兰州市殡仪馆代销商品合作供应商项目（三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400 号

采购包名：兰州市殡仪馆代销商品合作供应商项目（三次）第四包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兰州市殡仪馆

2026 年 8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0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市殡仪馆代销商品合作供应商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殡仪馆代销商品合作供应商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1000.00万元

最高限价：235.00万元

采购需求：为兰州市殡仪馆提供殡葬用品供应，由采购方执行兰发改收费（2025）14号文进行销售，共分为9个包，本次针对第2、3、4、5包进行第三次采购。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2	骨灰盒（一）	1 批	31.00	
3	骨灰盒（二）	1 批	42.00	
4	骨灰盒（三）	1 批	69.00	
5	骨灰盒（四）	1 批	93.00	

因本项目代销商品为不确定因素，故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交易系统中的各包预算金额为财政估算数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采购明细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申请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申请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23:59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3.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 楼）。本次交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3.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兰财采购字[2026]0140号

1.项目备案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2.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3.本项目共计9个包，本次针对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进行第三次招标。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投多个包，最多中标一个；按包顺序定标，先中者后续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对于第一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已中标单位，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6.参标环节：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包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包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3）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邮寄。

(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殡仪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523号

联系人：张国鑫

联系方式：0931-2211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方式：17693116604　　75461156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经理

电 话：17693116604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市殡仪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523号 联系人：张国鑫 联系方式：0931-2211050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17693116604 754611562@qq.com
1.1	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殡仪馆代销商品合作供应商项目（三次）
1.1	采购预算	总预算：1000.00万元 第二包：骨灰盒（一），预算31.00万元； 第三包：骨灰盒（二），预算42.00万元； 第四包：骨灰盒（三），预算69.00万元； 第五包：骨灰盒（四），预算93.00万元。
1.1	最高限价	235.00万元 第二包：骨灰盒（一），31.00万元； 第三包：骨灰盒（二），42.00万元； 第四包：骨灰盒（三），69.00万元； 第五包：骨灰盒（四），93.00万元。 注：因本项目代销商品为不确定因素，故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项目属性与核	项目属性：货物类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心产品	核心产品： 第二包：木质骨灰盒第12款 第三包：木质骨灰盒第13款 第四包：木质骨灰盒第14款 第五包：木质骨灰盒第15款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2.投标人根据各个产品的最高单项限价填报**统一的下浮率**（所有产品结算执行统一的报价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实际供货批次的数量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合同双方确定的各货物的实际用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量为依据。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申请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申请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 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1日09时30分00秒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兰财采备字[2026]1400号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 ”下载地址：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各包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统一下浮2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兰财采备字[2026]0400号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交货和时间、地点、质保期	交货时间：中标方应严格依据采购方通知供货，严格依照通知中的品种、数量供货。采购方根据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确定供货品种及数量并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按采购方提供的品种、数量将产品于通知日起15日内运输至兰州市殡仪馆，运输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问题采购方不予负责。 交货地点：兰州市殡仪馆。 质保期：自所投产品出售之日起1年。（本次投标的所有内容）。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结算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税务要求，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发票。如因中标供应商发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票开具不及时、不合规范或者税务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若因采购人受其上级或财政支付系统审批、拨付流程限制导致支付延迟，则采购人应在获知延迟后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此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支付流程(按顺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就结算周期内（月）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并共同签署书面对账确认单；中标供应商应基于已确认的对账单金额，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进行核验与内部结算审批流程；采购人在发票核验无误且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将款项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支付计算方式：当月的实际代销数量×单品最高限价×（1-下浮率%） 其中，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100%或报价下浮率≤0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下浮率定义：如某产品市场价10元，投标人优惠2元，则下浮率为20%。）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 符合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享受此政策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兰财采备字[2026]1400号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①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②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③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扣除标准：**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 **中标投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不再进行优惠。**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的，评审专家应要求其提供当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IP地址截图及办公场所截图等证明资料，有条件视频的应通过视频进行验证。无法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合理解释的、评审专家现场可以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现场无法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不认定为围串标，但应保留该线索及现场查证资料作为评标报告附件上传，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全部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兰财采备字[2026]0400号

		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三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和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将具体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不影响评审程序。由交易中心将线索报财政部门认定。 8.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9.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等发生重大调整，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等主管部门作出书面决定，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可得利益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10.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价格评审相关评审标准、计分规则均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约定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后续章节的评分办法由招标文件制作系统自动生成，其中所载价格评审评分细则不适用于本项目下浮率报价计价模式，不作评审依据。**

兰财采备字[2025]400号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 、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兰州采备字[2026]0140号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二、投标须知

2.1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

2.2.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当国采备字[2026]0400号

2.2.2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投标资格

2.2.5.1投标人资格要求

2.2.5.2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兰州资信字[2026]01400号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阳采备字[2026]01400号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投标

2.3.1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

兰财采备字[2026]1400号

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 、4006131306。

2.3.4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 ）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兰财采购字[2026]01400号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开标

2.4.1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 ，4006131306。

2.4.2开标要求

兰财采备字[2020]01400号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3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当财采备字[2026]0140号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评标

兰财采购字[2020]0140号

2.7.1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评标。

2.7.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电子开评标助手 ”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

当财采备字[2026]0400号

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电子开评标助手 ”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电子开评标助手 ”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 电子开评标助手 ”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评标方法

2.7.5.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评标结果

2.8.1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废标公告。

兰财采购字[2026]0140号

2.8.3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合同

2.9.2合同签署

2.9.2.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履约保证金

无。

2.9.4代理服务费

各包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统一下浮2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5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兰财采备字[2020]0140号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电子开评标助手 ”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 ”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 电子开评标助手 ”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当阳采备字[2026]01400号

3.4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当财采备字[2020]400号

3.5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四、质疑和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质疑

4.2.1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当财采客字[2026]0400号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 ”（http://czj.lanzhou.gov.cn/ ）“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 ）“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多元化消费需求，切实为丧属提供质优价廉的殡葬用品，提升服务质量与群众满意度。本项目采用采购人代销方式，采购各类殡葬代销商品一批。投标人须在殡葬用品的持续供货能力、行业销售经验、售后服务及风险承担等方面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在本招标文件中，对于本项目项下相关商品的采购及销售管理，明确采用采购人代销合作模式。即中标人将商品先行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商品所有权在交付后仍归属中标人，采购人仅作为代销方在商品实际销售给终端用户并收到销售款项后，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与中标人进行货款结算；对于代销期内未销售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予以退回或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换，中标人不得以商品已交付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买断责任或提前支付货款。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代销合作机制，在此基础上对供货价格、结算条件、未售出商品的处理方式及相关风险承担作出明确承诺与响应。供货的款式、品种以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销售情况对各中标人下达供货清单。中标人无权干涉采购人在货物上架摆放等方面的决定。

2.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人根据各个产品的最高单项限价填报**统一的下浮率**（所有产品结算执行统一的报价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实际供货批次的数量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合同双方确定的各货物的实际用量为依据。

3.结算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项，中标人在收款前，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税务要求，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发票。如因中标人发票开具不及时、不合规范或者税务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若因采购人受其上级或财政支付系统审批、拨付流程限制导致支付延迟，则采购人应在获知延迟后及时通知中标人，此等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支付流程(按顺序):中标人与采购人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就结算周期内（月）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并共同签署书面对账确认单；中标人应基于已确认的对账单金额，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进行核验与内部结算审批流程；采购人在发票核验无误且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将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支付计算方式：当月的实际代销数量×单品最高限价×（1-下浮率%）

其中，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100%或报价下浮率≤0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下浮率定义：如某产品市场价10元，投标人优惠2元，则下浮率为20%。）

5.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中标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后方可验收。在验证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6.质保期：自所投产品出售之日起1年。

7.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共计9个包，本次针对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进行第三次招标。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即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全部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包1→包2→包3… 顺序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在前序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仍参与评审、计算得分，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按得分顺延推荐。

对于第一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已中标单位，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此次所有货物最高限价，是以采购人往年公开招标的中标价为依据。

当财采备字[2025]01400号

三、品目要求及参数、单品最高限价

第四包：骨灰盒（三）

序号	名称	材质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尺寸（MM）（外/内径±5毫米）	备注	最高限价（元）
4-1	木质骨灰盒第1款	实木或可降解材质	1.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安装小相片，中、盒内必须有符合当地殡葬风俗的装饰。 2.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盖口接缝紧密，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雕刻内容应体现传统孝道文化与吉祥寓意，风格庄重肃穆，符合本地殡葬风俗及中式传统祭祀礼仪。 3.木质骨灰盒结构应采用木榫结构，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或天然大漆手工擦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5.所有产品符合国标GB/T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 6.投标人具备骨灰盒常规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具备设计、制造及定制各类尺寸、款式骨灰盒的生产加工能力，可按需适配不同安葬使用场景及个性化定制需求。	外径（mm）:338*230*230 内径（mm）:295*185*145	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的类别及款式。	70
4-2	◆木质骨灰盒第2款	风车木		外径(mm):335*225*245 内径(mm):280*185*135		1028
4-3	木质骨灰盒第3款	摘亚木		外径(mm):340*235*230 内径(mm):310*210*130		1041
4-4	木质骨灰盒第4款	风车木		外径（mm）:335*220*225 内径(mm):290*180*125		1050
4-5	木质骨灰盒第5款	巴新紫檀		外径(mm):338*230*230 内径(mm):280*170*140		1081
4-6	◆木质骨灰盒第6款	南美金檀		外径(mm):338*230*230 内径(mm):280*170*135		1149
4-7	木质骨灰盒第7款	刺猬紫檀		外径(mm):340*230*235 内径(mm):295*195*125		1206
4-8	木质骨灰盒第8款	风车木		外径(mm):335*225*230 内径(mm):295*190*130		1235
4-9	◆木质骨灰盒第9款	刺猬紫檀		外径(mm):338*230*230 内径(mm)195*190*135		1242
4-10	◆木质骨灰盒第10款	姜饼木		外径(mm):338*235*230 内径(mm):285*185*125		1297
4-11	木质骨灰盒第11款	南美紫檀		外径(mm):320*205*200 内径(mm):270*160*125		1300
4-12	木质骨灰盒第12款	刚果花梨		外径(mm):338*230*230 内径(mm):295*195*120		1323
4-13	木质骨灰盒第13款	刺猬紫檀		外径(mm):335*238*240 内径(mm):275*175*145		1331
4-14	◆木质骨灰盒第14款	非洲黑檀		外径(mm):338*230*230 内径(mm):285*185*140		1447
4-15	木质骨灰盒第15款	黑檀木		外径(mm):335*230*230 内径(mm):255*170*130		148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当财采咨字[2023]1400号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价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计9个包，本次针对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进行第三次招标。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即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全部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包1→包2→包3… 顺序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在前序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仍参与评审、计算得分，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按得分顺延推荐。

对于第一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已中标单位，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兰州资信字[2026]01400号

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当财采备字[2020]01400号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价格评审相关评审标准、计分规则均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约定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后续章节的评分办法由招标文件制作系统自动生成，其中所载价格评审评分细则不适用于本项目下浮率报价计价模式，不作评审依据。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第四包骨灰盒（三）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 ×30×100%）	30
商务标	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殡葬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得5分，内容格式自拟。	5
技术标	技术条款响应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货物配置和技术参数并结合技术条款响应表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15个单品任意一单品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5
	制造工艺方案	提供完整制造工艺流程，内容详实全面、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高得10分；工艺流程齐全，内容较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关键工艺节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得7分；工艺流程基本完整，主要环节无缺失，工艺方案较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4分；工艺流程内容简略，环节有欠缺，仅基本满足基础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制造工艺流程，或内容缺失严重、无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提供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重点突出、措施详实、切实可行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好，主要措施齐全，可行性较强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常规保障措施具备，整体可行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略，仅勉强满足基础要求，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当财采备字[2025]1400号

	配送服务体系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货物保障配送服务体系，配送方案详实、保障措施得当、各环节细节完善，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0分；配送服务体系较完整，贴合项目需求，方案较全面、保障措施得当，重点环节细节较详尽，可行性强得7分；配送服务体系基本完整，方案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核心细节具备，无重大缺失，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4分；配送服务体系内容简略，方案、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细节缺失较多，仅能勉强满足项目基础配送需求得2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体系，或提供内容空洞无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配送保障需求，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体系完善、内容全面，服务承诺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需求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完整、架构清晰、内容较完善，服务承诺较为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齐全，主要服务内容无缺失，整体安排合理，可满足常规售后要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表述简单笼统，内容不够完善，仅能满足最低基础要求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或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提供货物缺陷各环节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完整完善、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全面落地实施得10分；提供相关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较完善，保障及应急措施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及安全应急措施基本齐全，主要内容无缺失，整体安排基本合理，可满足常规保障及应急要求得4分；方案及保障应急措施内容一般，表述笼统、完整性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础最低要求得2分；未提供货物缺陷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或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当财采备字[2026]400号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投剽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应商的董事、监事；

当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投标人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投标人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投标人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投标人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兰财采购字[2026]0400号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供 货 合 同

（此合同文本仅作为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 包）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买 方：

卖 方：

代理机构：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地址：

乙方（供应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采购_____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品名称、型号、数量（可详见采购清单）

1.货品名称

2.货品型号

3.货品数量

二、货品价格

本合同采用下浮率报价、按实结算方式：单品价格=单品最高限价×（1-下浮率___%）。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与投标样品、技术参数完全一致。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地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乙方须提交本合同所列每款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毕，甲方有权暂缓安排收货供货。每批次交货时也需同步留存对应合格资料备查。

3.所有产品为全新、未使用、非积压库存，进货渠道合法，无产权纠纷。

4.严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材质不符、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严重违约处理。

四、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五、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通知供货，严格依照通知中的品种、数量供货。甲方根据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确定供货品种及数量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品种、数量将产品于通知日起15日内运输至兰州市殡仪馆，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问题甲方不予负责。

兰财采购号[2026]01400号

2. 交货地点：兰州市殡仪馆。

3. 质保期：自产品出售之日起 1年（覆盖本合同全部产品）。

4. 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乙方、技术人员、甲方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为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测试，甲方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后方可验收。在验证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甲方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六、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乙方在收款前，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税务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发票。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及时、不合规范或者税务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甲方受其上级或财政支付系统审批、拨付流程限制导致支付延迟，则甲方应在获知延迟后及时通知乙方，此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支付流程(按顺序)：乙方与甲方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就结算周期内（月）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并共同签署书面对账确认单；乙方应基于已确认的对账单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核验与内部结算审批流程；甲方在发票核验无误且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计算方式：当月的实际代销数量×单品最高限价×（1-下浮率%）

其中，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100%或报价下浮率≤0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下浮率定义：如某产品市场价10元，投标人优惠2元，则下浮率为20%。）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确定____名售后联系人，应在24 小时内予以回复解决甲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质保期1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承担全部费用。

3. 若因甲方未按产品说明书操作，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协助甲方维修。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市场价下浮__%提供有偿维修、更换、保养服务。

当时采备字[2026]0140号

5.乙方须配合甲方处理丧户投诉、索赔及舆情；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及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禁止私自销售：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在兰州市殡仪馆内私自销售；一经查实，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2．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按当批次货值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 3%；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

3．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退换并重新供货；逾期或二次不合格的，按该批次货值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4．质量违约（以次充好、材质造假等）：乙方全额退款、免费更换，并支付该批次货值2倍违约金；造成丧户索赔、舆情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5. 若转包/分包/转让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目；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扣除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6.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____/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总货款的3%。乙方同意因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1.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若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双方均同意作为诉讼时的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__日内告知对方。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兰财采备字[2026]0140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2	公司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
	3	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申请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特定资格	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申请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①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7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提供殡葬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得5分，内容格式自拟。	5
技术标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货物配置和技术参数并结合技术条款响应表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15个单品任意一单品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5
	2	提供完整制造工艺流程，内容详实全面、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高得10分；工艺流程齐全，内容较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关键工艺节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得7分；工艺流程基本完整，主要环节无缺失，工艺方案较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4分；工艺流程内容简略，环节有欠缺，仅基本满足基础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制造工艺流程，或内容缺失严重、无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
	3	提供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重点突出、措施详实、切实可行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好，主要措施齐全，可行性较强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常规保障措施具备，整体可行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略，仅勉强满足基础要求，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货物保障配送服务体系，配送方案详实、保障措施得当、各环节细节完善，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0分；配送服务体系较完整，贴合项目需求，方案较全面、保障措施得当，重点环节细节较详尽，可行性强得7分；配送服务体系基本完整，方案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核心细节具备，无重大缺失，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4分；配送服务体系内容简略，方案、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细节缺失较多，仅能勉强满足项目基础配送需求得2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体系，或提供内容空洞无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配送保障需求，不得分。	10
	5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体系完善、内容全面，服务承诺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需求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完整，架构清晰、内容较完善，服务承诺较为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齐全，主要服务内容无缺失，整体安排合理，可满足常规售后要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表述简单笼统，内容不够完善，仅能满足最低基础要求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或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兰财采备字[2025]1400号

	6	提供货物缺陷各环节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完整完善、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全面落地实施得10分；提供相关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较完善，保障及应急措施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及安全应急措施基本齐全，主要内容无缺失，整体安排基本合理，可满足常规保障及应急要求得4分；方案及保障应急措施内容一般，表述笼统、完整性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础最低要求得2分；未提供货物缺陷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或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_50_%，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_50_%，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_45_%，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当财采备字[2025]1400号

投标文件格式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当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5 特定资格.....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5.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兰州采字[2026]01400号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整体下浮率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0]01400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当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下浮率（%）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项目名称	供货期	下浮率（%）	备注

下浮率：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2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3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当财采备字[2020]1409号

5.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申请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四包：申请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当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七、商务偏离表

当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九、技术支持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十、相关服务计划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十一、政策性支持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当财采备字[2020]01400号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

1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财采备字[2026]0400号

十二、其他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400号